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岩田地崎建設株式會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岩田圭剛
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謝建弘律師

　　姜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人正

訴訟代理人　劉嘉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第第22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